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洪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披露日，于洪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于洪波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附件：简历**

于洪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73 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工程师。1998 年入职公司，曾任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辽阳生产基地副总经理、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EO/EOD 生产厂副厂长、公司辽阳生产基地总经理、吉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东北区域分部总经理。现任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辽宁奥克电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北京奥克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于洪波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洪波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